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4年5月份法律諮詢義務律師班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5月1日	5月2日
律師一				許隨譯	黃俊強
律師二				黃冠嘉	何家仰
日期	5月5日	5月6日	5月7日	5月8日	5月9日
律師一	王振屹	李岳峻	謝憲愷	蔡旻哲	陳漢恭
律師二	阮玉婷	吳省怡	李依蓉	陳芄諭	郭淳頤
日期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4日	5月15日	5月16日
律師一	張育銘	陳珮瑜	林萬憲	黃子騏	黃俊強
律師二	翁伊吟	彭國書	項慶文	惠嘉盈	陳珮瑜
日期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律師一	林哲丞	王振屹	謝憲愷	黃致瑜	陳漢恭
律師二	王政涵	唐德華	李依蓉	程蘊霞	郭淳頤
日期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5月29日	
律師一	曹哲璋	曾耀德	林萬憲	黃健誠	
律師二	胡皓清	黃韻宇	吳省怡	謝侑儒	

注意事項:

- 1 本所法律服務係由本所敦請執業律師義務參與輪流擔任免費諮詢服務(不含訴狀撰寫)，諮詢內容僅供參考，恕不對任何訴訟結果負責或作其他用途。
- 2 服務方式:
 - (1) 現場排隊：法律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10:00-12:00止(請於11:30分前完成登記)，8:00開始現場登記(不接受電話預約)，以每人諮詢時間至多為15分鐘依序安排，若當日諮詢時間已排滿(每日15人)，則不再受
 - (2) 諮詢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1號)1樓服務中心。
- 3 法律諮詢一律採現場登記口頭諮詢為主，並請攜帶相關資料供律師參考及分析且不得就諮詢內容錄音、錄影。
- 4 該日所排定服務律師若臨時有事無法諮詢時，本所得隨時機動調整商請其他律師提供諮詢服務或暫停服務1次。
- 5 本項業務由服務中心辦理，承辦人:盧國基 連絡電話:2986-2345 (分機187)
- 6 三重區調解委員會另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及方式請電洽：2988-5782